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章程

106年10月1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師資培育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6年11月8日學術主管會報審議通過

106年11月15日第294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

- 第一條 本學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、第十八條之二規定，設置師資培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。本學院院長與教育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並由本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本學院專任教師就三年內有論文、專著、作品或展演之教授推選一人，另由本學院院長推薦各學院院長或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，再經校長圈選其中四位擔任之。各推選委員應於每年六月底以前產生，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依法評審下列事項：  
一、專任教師之初聘、改聘、續聘、不續聘、停聘、解聘、評鑑、長期聘任及資遣原因之認定、延長服務及名譽教授、與他校合聘教師之聘任等。  
二、兼任教師之初聘、續聘、改聘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等。  
三、專任教師之升等。  
四、教評會相關規章之備查。  
五、院長交議之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出席，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。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  
本會審議升等及評鑑案時，不得低階高審，低階委員就升等及評鑑個案不得參與表決。  
本會評審事項涉及出席委員個人之議題及有利害關係者時，或與被審查人有配偶、三等親以內親屬關係、姻親、碩博士論文指導關係、代表著作之共同作者關係等情形之一者，當事人應自行迴避，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應請該委員迴避。  
前項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，且不計入各該相關案件應出席委員人數。
- 第五條 本會對審查之案件，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，再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。但關於教師升等著作之評審，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，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，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，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。
- 第六條 本會對於審議事項，應於決議後十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或相關單位。如為負面之決議，應敘明實質理由。當事人若有不服，除解聘、停聘及不

續聘決議，應俟校教評會決審通過，始得提出申訴外，均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；如有疑義，由院務會議解釋之。

第八條 本章程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，提交校教評會備查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